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中国H股指数基金

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作出修订。

一、《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中“分红政策”一节内“分红份额”分节下，除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内地投资者发布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中所述的宣布分红时间之更改，还进行相关修订，明确基金管理人可在向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一个月的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修订分红政策(即从资本中/实际从资本中作出分红更改为不再从资本中/实际从资本中作出分红以及修订分红频率)，以反映在现行的香港监管制度下，本基金修改前述分红政策不再需要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预先批准。

有关此修订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中国 H 股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的修订，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需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基金的分红份额并不在内地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允许在内地公开销售的 M 类人民币(对冲)份额及 A 类-累积收益份额(现时暂未开放申购)均为累积份额，并不进行收益分配，因此上述修订现时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而仅适用于投资于本基金分红份额的香港投资者。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http://www.ccb.com>)查询。

三、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